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综合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水利厅办公楼5层会议室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拼接矩阵控制器、视频播控系统、控制触摸屏、摄像机、全景摄像机、高清视频会议终端、会场录制设备（116平米会议室西、东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科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全频音箱、监听音响、全频音箱功放、数字会议发言主机、数字代表单元、数字主席单元、数字音频处理器、数字反馈抑制器、数字调音台、无线手持麦克风、无线鹅颈麦克风、电源时序器、中控主机、中控接收器、墙面控制屏（116平米会议室西、东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云思创（广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26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8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交换机（116平米会议室西、东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万网博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540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4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三诚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2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X-H-260888 第3包 2026-10-21 08:54:51

内蒙古三诚壹科技有限公司 2026-10-21 08:54:51